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盛泽医院)的(江苏盛泽医院输注工作站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输液工作站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61人,营业收入为60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